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根据公告内容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晓锋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，减持不超过180,0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21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袁晓锋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袁晓锋	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	大宗交易	2024年8月15日	18.5	180,000	0.1021

注：本表中“占总股本比例”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袁晓锋	合计持有股份	722294	0.4097	542294	0.307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0574	0.1024	574	0.000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41720	0.3073	541720	0.3073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袁晓锋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，袁晓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. 袁晓锋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袁晓锋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》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